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水保一館 L215 專討室

主席：張光宗主任

紀錄：王芝鈺

出席人員：張光宗老師、林昭遠老師、謝平城老師、馮正一老師、黃隆明老師、詹勳全老師、蕭宇伸老師、王咏潔老師、宋國彰老師、洪啟耀老師、吳俊毅老師、碩二班代陳有臨、王芝鈺、林靜誼

請假人員：陳樹群老師、林德貴老師、系總幹孔德閔、碩一班代莊昱仁、博士班班代葉柏村

一、報告事項

1. 103 年系所評鑑委員提出 23 條建議事項，經過系上逐年開會及討論，目前已改進 17 條，剩下 6 條待改進事項(附件一、十)。擬於本次會議討論項目 3-5、4-1、4-2、4-3，項目 5-3 於後續系務會議討論，項目 5-2 已於 106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將提報於下回自我改善追蹤管考表。
2. 103 年系所評鑑項目 5-3 委員建議事項，經 105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決議，訂出 7 間標竿系所。學校審核後指出需補充追求計畫(附件二)。檢附 106 年 10 月 16 日校方所辦之評鑑研習『系所自我評鑑奮鬥史—臺師大物理系劉祥麟老師』中有關標竿系所訂定及追求計畫供參(附件三)。
3. 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時段，星期六上午時段 4 學分課程(含一、二年級必修課 1 學分)，上課時間 8:10-12:00。
4. 本系水土保持學報缺稿，歡迎各位老師及同學踴躍投稿。

二、 提案討論

案由一：系所評鑑委員建議「4-2 未來水土保持局納入環境資源部之水保地礦署後，畢業生之專業知識技能建議有所調整提升，以維持既有之競爭力。」提請討論。

說 明：

1. 【自我改善計畫】考量本系目前專、兼任教師教學專長及研究領域，除現有相關課程，如地質學、岩石力學、工程地質…等，增開未來水保地礦署業務內容之相關選修課程。
2. 【執行成果】目前水土保持局能否納入環境資源部政府組織改組已延遲，久久未能定案。

決 議：本系畢業生主要參加水土保持工程職系之國家考試，且水土保持局尚未納入環境資源部政府組織，因此目前暫無打算增加地礦相關課程。另外本系已有地質學、岩石力學、工程地質等地礦課程。

案由二：有關占員額兼任教師申請名額及可開設科目，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 明：

1. 有關係上是否聘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簡錦樹老師擔任占員額兼任教師，教授下列課程，提請討論。
 - 甲、 環境地質學(大學部、選修、3 學分)
 - 乙、 普通水文地質學(大學部或碩士班、選修、3 學分)
 - 丙、 污染物水文地質學(大學部或碩士班、選修、3 學分)
 - 丁、 地下水模擬(碩士班、選修、3 學分)
2. 本案如經本會及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

決 議：緩議。

案由三：系所評鑑委員建議「4-3 建議畢業校友的問卷調查及企業雇主的徵詢，宜儘可能廣泛。」提請討論。

說明：

1. 【自我改善計畫】利用系友資訊網及系友聯誼活動或其他管道，訪談並收集不同畢業年次與就業領域之畢業生/系友及企業雇主的建議。
2. 【執行成果】已邀請並持續邀請系友與技師、雇主至本系演講，與學生老師們互動交流，溝通與諮詢。
3. 本系已於104年4月1日邀集系友與老師召開「長遠發展構想座談會」(附件四)。
4. 下次評鑑之畢業系友問卷草擬如附件十六。
5. 檢附104~106年水土保持實務實習訪視紀錄表(附件五~七)，及105~106年實習機構問卷調查(附件十一、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系所評鑑委員建議「4-1 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建議回饋作為教學、研究內容調整之參考。」提請討論。

說明：

1. 【自我改善計畫】本系系友目前已設立資訊聯絡網(本系網頁備有連結資訊)，並不定期更新系友聯誼和相關資訊。因此，將(1)利用系友資訊網收集畢業生/系友和企業雇主對本系教學與學生學習收穫之意見與建議。(2)以問卷或電訪畢業生/系友及企業雇主，徵集建議。
2. 【執行成果】已邀請並持續邀請系友與技師、雇主至本系演講，與學生老師們互動，交流溝通與諮詢。
3. 擬調整之教學、研究內容，提請討論。

- 甲、 實習時間長度由實習機構決定。
- 乙、 於實習前輔導說明會加強宣導實習該有的工作態度。
- 丙、 碩士班選修課程【工程地質特論】加入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說明並有野外調查。
- 丁、 系上已有多門試驗與實習課程，例如測量學實習、氣象學(含實習)、土壤物理學實習、沖蝕原理(含實習)、流體力學實驗、水土保持實務實習、工程圖學(含實習)、水土保持工程實習、土壤力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等。擬於試驗與實習課程中增加教授與實務接軌之技術、設備或軟體。
- 戊、 系上已有多門課程排有校外參觀，例如水土保持工程、景觀規劃、渠道水力學、應用水文學、生態學、工程地質特論、地質學、水土保持試驗設計、植生工程等。

決議：增加教學及研究內容之調整如下：

- 甲、 已於【結構學】課程增加 SKETCH UP 軟體教學。
- 乙、 已於【工程圖學】及【測量學實習】增加 CAD 軟體教學。
- 丙、 於【水土保持實務實習】實習過程中進行 CAD 軟體應用。

案由五：系所評鑑委員建議「3-5 建議博士生之英文畢業門檻應高於大學生等級」提請討論。

說明：【自我改善計畫】

- 甲、 根據本系畢業資格審核小組 103 年 3 月 13 日會議決議(附件十三)，及 103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決議(附件十四)，將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修改為「外語能力至少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日文檢定三級，或大二以上英文課程 6 學分」。
- 乙、 檢附 106 年 11 月 10 日重新調查相關系所博士班英文門檻(附件十五)。

決議：經檢視本校相關系所博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本系尚屬合理。
鼓勵學生於【博士班專題討論】以英文進行簡報。

案由六：有關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高中實施新課綱，校方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附件八)，以提升本校大學個人申請書面審查專業。本系為該計畫種子學系，學系想法草擬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2. 去年(106 學年度)本系大學個人申請簡章中有關書面審查之說明如下。【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0%、自傳(學生自述) 20%、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0%、社團參與證明 20%、其他(請見說明) 20%。【說明】其他項目請提供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含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英文能力檢定無 限定英語能力種類，僅供書面審查參考，非必備資料。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七：有關 106 年 11 月 8 日校長與本系教師座談會提到之新系館構想，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老師一致期待新系館，懇請校長支持。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2 時 5 分